绥德县农业农村局四十铺镇高家沟村杜仲茶厂设备采购项目货物合同

甲　方（需方）：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绥德县名州镇小街 4 号

电　话：0912-5622135

乙　方（供方）：山西新启航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裴庄乡远停村第九组 569 号

联系人：候纪鹏

联系人电话：150297281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货物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生产厂家（产地）、数量、单价和合同总价详见附件《供货明细表》。

二、货物交付

1、供货时间：乙方应在 2026 年 09 月 29 日前或者在甲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后 15 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将该批货物运至供货地点。

2、供货地点：绥德县四十里铺镇高家沟村，即：杜仲茶厂。

3、收货负责人：甲方委派刘小发为收货负责人，身份证号：612701198308161430；联系电话：13572693665。乙方应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的收货负责人，并办理验收、交接手续。乙方将货物交付给任何其他人均视为未交付，损失由乙方承担。

4、包装、运输和装卸：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和装卸并承担费用，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地按时交付给甲方。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详细了解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注意事项，乙方送货人员和运输车辆应当遵守，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5、到货验收：货物运送至供货地点，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卸货后，乙方送货人员应当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办理到货验收。

（1） 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进口货物还应当提供报关单等凭证。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2） 甲方对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面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甲方也可以收到货物后 6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3） 甲方有权从货物中封存样品并对每批货物进行质量复检。货物质量不符合技术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

6、交付：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风险转移：双方签字确认前，该批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此后风险由甲方承担。

三、安装

1、货物如需安装的，由乙方负责在货物交付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申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收货负责人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在 15 日内进行修复并重新提交验收，如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

2、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采购产品《供货明细表》对应产品的型号、品牌，按照出厂合格证和保修书中明确的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执行。

五、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不超中标价的 3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乙方在收取货款时应向甲方提供普通完税发票，发票抬头为：绥德县农业农村局，发票号码应与税务登记号码相对应。乙方不得出具假发票或用其他公司发票加盖乙方公章顶替，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止，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方式

1、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需马上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箱内物品由双方在安装前开箱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卖方须及时补交给买方，如因此造成工期拖延，买方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2、合同货物安装和调试完毕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制造商的技术规范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买方签署预验收合格证书。如验收发现所供货物不按合同规定制造，买方有权提出索赔。验收后双方签署预验收合格证书一式 2 份，双方各执一份。

3、卖方必须确保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4、质保期满后，应买方要求，卖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优惠向买方提供必须的零配件。

5、在有关部门进行的验收时，卖方应及时配合买方，如卖方在买方通知后仍不及时到场配合验收，则视卖方的合同义务未完成，由此造成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提出索赔。

6、卖方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买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7、最终验收：质保期满后，买方组织有关部门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违约赔偿金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货物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0.00

元，违约金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解除。

3、如甲方与工程发包方之间的合同提前解除时，乙方应同意甲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第三方，并给予配合。如甲方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移，且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4、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补充协议、结算文件、付款计划、欠款说明等一切文件必须由甲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侯先鹏

年　月　日

附件：《供货明细表》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货物费	1.	冷却输送	型号：FS-40-6	远超	1	5650.00	5650.00	
	2.	输送机	型号：FS-40-5	远超	1	4750.00	4750.00	
	3.	切茶机	型号：YQC-1000	远超	2	3760.00	7520.00	
	4.	全自动包装机(带整形)	型号：CR-166	长荣	1	38200.00	38200.00	
	5.	揉捻机	型号：6CR-55	远超	8	7700.00	61600.00	
	6.	低温破壁粉碎机	型号:YBPB-100L	宝正	1	179970.00	179970.00	
	7.	转盘包装机	型号：CR-616	长荣	1	94880.00	94880.00	
	8.	三工位水平机	型号：CR-588	长荣	1	78845.00	78845.00	
	9.	萎凋机	型号：WD-4	远超	6	5750.00	34500.00	
	10.	自动发酵机	型号：6CFJ-8	远超	8	6750.00	54000.00	
	11.	杀青机	型号：6CST-70D	远超	1	37875.00	37875.00	
	12.	炒干机	型号：6CCP-90D	远超	5	12420.00	62100.00	
	13.	晾青架 20 层（摊茶茶架）	型号:定制	20 层（定制）（摊茶茶架）远超	3	880.00	2640.00	
	14.	烘干机	型号：6CH-16	远超	6	4885.00	29310.00	
	15.	解块机(打散机)	型号：6CJW-40	远超	2	1580.00	3160.00	
运输费			已含					
安装费			已含					
投标总报价			（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695000.00 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